

移轉；強化選題機制，聚焦於區域特有疾病、未滿足醫療需求、法規利基與精準醫療之新藥開發；整合跨業價值鏈資源，加速利基生物藥品上市；開拓國際合作契機，聚焦外銷利基品項開發，活絡國際市場；鼓勵改良型新藥開發，促進產業轉型。

2. 智慧創新高值醫材：慎選研發主題，構築完整專利佈局；加速醫材商品化，有效連結臨床研究人員參與產業開發；強化國際藥政合作，整合行銷平臺，推高產值，鏈結國際創新研發及設計量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3. 健康福祉創新服務：藉資通訊科技及跨業整合，推動國內健康福祉產業創新服務模式；扶植健康福祉旗艦品牌，帶動相關服務與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瞭解健康福祉服務資源缺口，推動支援系統之鏈結；運用醫療與社福需求端相關資訊，輔導國內廠商生產因應需求之輔具產品。

二、衛福部針對生技醫療產業轉型，提出藥品及醫療器材領域之相關作法如下：

(一)藥品執行策略：

1. 建構與國際協和之藥品管理法規與臨床試驗環境，包括藥品審查、管理法規制度及產品開發諮詢輔導。
2. 培訓跨領域國際法規藥業專才、深化藥品產業經貿國際合作。
3. 生技藥業發展利基環境建構，如檢驗技術規範與平臺等，以協助業者開發新藥。

(二)醫療器材執行策略：

1. 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醫療器材管理法規，推動我國醫療器材法規國際協和化與區域合作，協助聚焦創新智慧醫療。
2. 優化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環境，吸引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案至我國進行。
3. 醫療器材檢測驗證平臺及法規人才庫等資源利用建置。

三、行政院農委會為持續提升農業生物科技研發量能及產業發展，已研提 106-109 年度「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計畫」，以強化具全球競爭力之農業生物經濟科技能量，建構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化發展環境，培育產業導向之跨領域多元化人才，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發展。有關將生技醫療技術擴散至農業成為「生物經濟」產業、借鏡國外強化農業生技發展及建立農業技術平臺，將農業生技產業化、國際化，打進區域市場等，均已參考各界意見納入上開計畫中規劃推動辦理。

四、另鑑於全球生物科技朝向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等領域發展，相關應用科技將成為未來發展主軸項目，先進國家均積極投入，且已有眾多廠商投入該領域發展，亦有少數產品獲准上市，未來該市場規模將快速成長。為提升我國生技產業技術能量與產品國際競爭力，經濟部研擬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適用範圍，以鼓勵產業投入具高技術門檻之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等領域新技術新產品開發，搶得先機，進而掌握戰略優勢，以提升生技產業產值與競爭力，推動產業之發展。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捍衛太平島主權及沖之鳥等相關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7)

許委員就捍衛太平島主權及沖之鳥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捍衛太平島主權問題：

(一)南海仲裁案判斷公布之後，外交部於第一時間聲明我國對「南海仲裁案」之立場，鄭重表示不接受仲裁結果，此一判決結果對中華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太平島原不在菲律賓請求裁判之標的，仲裁庭卻自行擴權，將我方統治之太平島，連同由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所占領之南沙群島其他島嶼，全數宣布為「岩礁 (rocks)」，不得擁有專屬經濟海域 (Exclusive Economic Zone)，嚴重損害我南海諸島之法律地位及其相關海域權利。

(二)我國主張太平島可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島嶼」之要件，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所有，中華民國對包括太平島在內之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一切權利，此為中華民國之立場與堅持，未來政府將繼續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

二、有關沖之鳥問題：

(一)沖之鳥議題重點在附近海域之國際法地位，此項國際法地位並非由我國片面決定，即使我方片面宣布，亦無法確保我國漁民之權益。

(二)我國長期以來均認為沖之鳥附近海域係國際爭議海域，主張相關爭議應由當事各方依據國際法協商，或尋求國際相關組織協助和平解決。國際間對沖之鳥附近海域法律地位之爭議未有定論前，日方應該尊重我國及其他國家在該海域航行及魚捕等公海自由權益。

(三)在沖之鳥法律地位未有定論前，日方不得主張 200 海浬專屬經濟海域，係我方一貫立場，我並已多次向日方抗議扣捕我漁船。另臺日雙方刻正研商成立「臺日海洋事務合作與對話機制」，期藉此溝通平臺，有效處理海洋事務爭議，確保我國漁民權益。在臺日雙方協商獲致共識前，除由相關部會持續要求日方勿侵害我國漁船權益外，行政院海巡署將持續權衡現有執勤能量及沖之鳥海域情勢，將該海域納入年度公海巡護範圍，以確保我國漁民作業安全。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6)

黃委員就兩岸關係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堅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及可持續性之兩岸關係是政府一貫立場，未來推動兩岸政策將落實傾聽民意、決策透明及依循民主原則與程序，遵循臺灣最新民